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2.44	2.78
天津市	0.74	0.87
河北省	43.82	50.41
山西省	13.19	14.19
内蒙古自治区	38.90	45.93
辽宁省	5.91	6.7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74	6.52
大连市	0.17	0.19
吉林省	12.79	15.48
黑龙江省	35.69	44.54
上海市	0.73	3.05
江苏省	7.14	11.15
浙江省	5.39	9.5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39	9.52
安徽省	24.45	30.76
福建省	13.70	15.7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3.70	15.76
江西省	25.68	32.82
山东省	15.23	18.1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23	18.10
河南省	30.55	35.92
湖北省	58.08	76.59
湖南省	58.34	75.20
广东省	13.89	16.2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3.89	16.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87	42.85
海南省	24.90	29.79
重庆市	26.68	34.89
四川省	59.20	70.99
贵州省	71.10	83.20
云南省	64.63	78.25
西藏自治区	35.99	46.68
陕西省	47.54	60.29
甘肃省	80.68	94.65
青海省	53.40	67.8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5	24.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57	62.9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3	1.83
未落实到地区数	223.10	
合　　计	**1205.00**	**1205.0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多年来，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中央财政不断拓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覆盖范围，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目前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团场；二是生态功能重要的京津冀、海南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相关地区；三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四是给予引导性补助的南水北调工程相关地区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的县。同时，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办法，每年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实施奖惩，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由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和奖惩资金组成。

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05亿元，决算数为12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实施，调动了地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37.52
天津市	9.76	16.63
河北省	240.93	276.31
山西省	121.95	148.79
内蒙古自治区	107.68	135.47
辽宁省	101.56	126.4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9.54	119.31
大连市	2.01	7.13
吉林省	105.52	115.91
黑龙江省	119.99	136.78
上海市		20.54
江苏省	102.20	133.21
浙江省	70.28	95.0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8.93	89.72
宁波市	1.35	5.34
安徽省	161.31	188.33
福建省	92.06	107.7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1.95	105.80
厦门市	0.11	1.92
江西省	152.09	169.71
山东省	253.65	302.1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52.51	297.01
青岛市	1.14	5.14
河南省	314.29	361.17
湖北省	175.55	206.07
湖南省	238.41	267.94
广东省	140.03	188.1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0.03	177.09
深圳市		1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3.23	234.31
海南省	23.37	29.18
重庆市	86.22	94.42
四川省	269.81	313.70
贵州省	185.02	209.46
云南省	204.06	227.71
西藏自治区	38.87	42.04
陕西省	147.71	173.44
甘肃省	164.79	180.09
青海省	43.59	47.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48	34.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1.74	163.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89	11.49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3.00	
合　　计	**4795.00**	**4795.0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现行体制，我国实行稳定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同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区间的财力分布进行调节。省以下财政体制，包括收入和支出划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均由省级政府确定。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财力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其基本支出需求，出现财政困难。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督促和指导地方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财力逐步向基层倾斜。2005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实施“三奖一补”政策，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激励约束机制，至2009年基本解决了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的问题。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中央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范围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根据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二是明确中央、省、市、县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分担。三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地保障需求和缺口额，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对于2012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其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该省（区、市）财力缺口县。

2013年，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部署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责任。根据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机制。通过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县级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优化财力分布格局。三是强化管理。引导县级政府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四是注重绩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五是保障民生。动态调整保障范围，

提高保障标准，增强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重大民生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按照国办发〔2013〕112号文件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4〕140号）规定，中央财政主要依据县级“三保”等必要支出需求，省级财政调控努力程度等分配奖补资金，同时，从中安排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引导地方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涵养财政税源，提升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

2025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4795亿元，决算数为47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为地方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等提供了财力支持。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河北省	5.39	6.02
山西省	11.92	13.10
内蒙古自治区	7.70	8.55
辽宁省	19.36	21.4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9.32	21.40
大连市	0.03	0.04
吉林省	15.38	16.92
黑龙江省	22.54	24.80
江苏省	3.25	3.60
安徽省	9.54	10.63
福建省	0.49	0.5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9	0.55
江西省	9.51	10.66
山东省	11.91	13.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91	13.34
河南省	10.75	12.04
湖北省	10.57	11.79
湖南省	13.90	15.55
广东省	2.91	3.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91	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6	3.49
海南省	0.73	0.78
重庆市	6.05	6.79
四川省	9.81	10.97
贵州省	4.14	4.62
云南省	5.69	6.27
陕西省	6.51	7.29
甘肃省	5.08	5.66
青海省	0.42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1	3.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8	1.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0	0.22
未落实到地区数	22.39	
合　　计	223.90	223.90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根据《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5号），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以及部分矿业权退出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地区。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主要根据人口、人均财力、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个数等因素分配，并根据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奖惩。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2025年预算数为223.9亿元，决算数为22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转移支付提升了有关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4	0.35
天津市	0.31	0.32
河北省	65.68	71.37
山西省	52.12	57.73
内蒙古自治区	210.86	221.14
辽宁省	43.19	46.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1.97	44.63
大连市	1.22	1.37
吉林省	61.31	66.92
黑龙江省	62.50	69.55
上海市	0.18	0.18
江苏省	4.55	4.68
浙江省	8.28	9.0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87	8.55
宁波市	0.41	0.46
安徽省	53.37	59.07
福建省	67.32	76.7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6.72	76.04
厦门市	0.59	0.66
江西省	68.04	74.72
山东省	29.91	31.8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9.87	31.80
青岛市	0.04	0.04
河南省	85.75	94.34
湖北省	98.11	106.04
湖南省	112.73	122.22
广东省	26.36	30.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6.04	29.90
深圳市	0.32	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1.49	329.63
海南省	46.48	48.44
重庆市	46.52	50.30
四川省	177.57	193.56
贵州省	297.51	313.84
云南省	381.21	407.26
西藏自治区	202.08	217.09
陕西省	81.92	91.26
甘肃省	150.90	164.48
青海省	120.55	125.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91.42	95.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7.34	360.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48	19.07
未落实到地区数	244.76	
合　　计	**3558.15**	**3558.15**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等四部分。

1.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老区民生，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分配主要根据革命老区人口、面积等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

2.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中央财政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民族自治区和青海、云南、贵州等3个财政体制上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以及上述8个省区之外的省份管辖的民族自治州。2006年，为了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上述8个省区之外的省份及非民族自治州管辖的民族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实现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全覆盖。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号）。各民族自治县转移支付额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确定；5个自治区及青海、云南、贵州3个省份和民族自治州转移支付额主要在考虑民族人口占比、人口较少民族种类等体现民族特征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测算。

3.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9个陆地边境省区和部分沿海省市。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号），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边境地区用于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等。资金分配主要选取反映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情况的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

4.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帮助经济基础较差的地区加快发展生产,经国务院批准，198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随着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入，该资金的内涵不断丰富，于2011年统一表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年该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脱贫攻坚期，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以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打赢

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资金名称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地区农业建设等工作。

2025年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558.15亿元，决算数为3558.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1	0.01
天津市	0.04	0.01
河北省	0.85	1.01
山西省	0.20	0.23
内蒙古自治区	2.30	2.63
辽宁省	1.64	1.6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9	1.55
大连市	0.15	0.10
吉林省	1.06	1.22
黑龙江省	0.82	0.92
上海市	0.02	0.02
江苏省	1.03	1.06
浙江省	0.11	0.1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1	0.13
安徽省	1.19	1.34
福建省	0.37	0.4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7	0.44
江西省	1.15	1.24
山东省	1.63	1.7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4	1.61
青岛市	0.09	0.09
河南省	3.46	3.86
湖北省	2.25	2.63
湖南省	3.77	4.09
广东省	1.26	1.4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6	1.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6	1.58
海南省	0.07	0.08
重庆市	0.96	0.97
四川省	3.30	3.48
贵州省	0.45	0.50
云南省	2.15	2.34
西藏自治区	0.11	0.15
陕西省	0.12	0.13
甘肃省	0.12	0.17
青海省	0.63	0.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6	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1	0.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2	0.4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0	
合　　计	**37.00**	**37.00**

关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调动地方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及国务院批准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于2007年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从2015年起，将牛羊调出大县也纳入支持范围，奖励资金相应调整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418号）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按因素法分配，用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牛羊）出栏量对各省（区、市）给予支持。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37亿元，决算数为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对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生猪（牛羊）产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65	2.69
天津市	0.46	1.59
河北省	12.15	13.76
山西省	7.10	9.17
内蒙古自治区	7.10	8.76
辽宁省	3.53	6.1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21	5.26
大连市	0.32	0.87
吉林省	5.16	5.93
黑龙江省	5.07	6.01
上海市	0.73	1.54
江苏省	1.70	9.38
浙江省	1.90	8.4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46	7.06
宁波市	0.44	1.41
安徽省	11.90	16.44
福建省	4.10	7.2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74	6.32
厦门市	0.36	0.92
江西省	10.63	14.09
山东省	6.77	13.6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28	12.13
青岛市	0.49	1.55
河南省	18.58	26.74
湖北省	10.13	13.95
湖南省	11.63	15.72
广东省	2.66	19.8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02	16.99
深圳市	0.64	2.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53	16.84
海南省	4.44	5.55
重庆市	8.13	10.06
四川省	16.56	23.33
贵州省	12.03	16.48
云南省	12.35	16.13
西藏自治区	2.97	3.37
陕西省	10.32	11.47
甘肃省	8.47	11.19
青海省	4.33	5.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4.58	5.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3	5.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1	1.40
未落实到地区数	25.00	
合　　计	**250.00**	**332.38**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现阶段重点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提高保教质量、巩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制度，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扩优提质补助资金按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分配到有关省份；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按照各省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在园儿童人数及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50亿元，决算数为332.38亿元，完成预算的133%。主要是执行中出台免除学前教育一年保育教育费政策，增加安排补助资金。

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9%，全国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1.49%，符合条件的幼儿享受资助政策的比例100%。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河北省	5.96	7.10
山西省	3.46	3.99
内蒙古自治区	3.43	4.01
辽宁省	0.47	0.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47	0.69
吉林省	2.41	2.93
黑龙江省	3.03	3.52
江苏省	0.46	0.66
浙江省	0.41	0.6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41	0.63
安徽省	5.39	6.14
福建省	0.39	0.5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9	0.59
江西省	5.10	6.15
山东省	0.78	1.1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78	1.13
河南省	8.57	10.14
湖北省	4.35	5.22
湖南省	5.83	6.71
广东省	0.64	0.8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4	0.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81	7.21
海南省	2.04	2.69
重庆市	4.63	5.29
四川省	7.50	9.20
贵州省	7.01	8.28
云南省	7.49	8.62
西藏自治区	2.48	2.87
陕西省	4.77	5.77
甘肃省	5.20	6.34
青海省	2.47	3.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41	2.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0	5.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2	2.11
未落实到地区数	22.00	
合　　计	130.00	130.00

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阶段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30亿元，决算数为1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河北省	1.39	1.57
山西省	0.66	0.73
内蒙古自治区	0.62	0.66
吉林省	0.50	0.55
黑龙江省	0.41	0.44
安徽省	1.12	1.20
江西省	0.97	1.06
河南省	2.42	2.77
湖北省	0.80	0.88
湖南省	1.21	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5	1.31
海南省	0.38	0.41
重庆市	0.61	0.70
四川省	1.28	1.50
贵州省	1.13	1.25
云南省	1.21	1.31
西藏自治区	0.43	0.48
陕西省	0.81	0.92
甘肃省	0.87	0.95
青海省	0.38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7	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5	1.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2	0.13
未落实到地区数	2.20	
合　　计	22.00	22.00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现阶段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2亿元，决算数为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引领和带动培训教师超过100万人次，培训结业率大于9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河北省	0.19	0.21
山西省	0.14	0.16
内蒙古自治区	0.14	0.15
辽宁省	0.13	0.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3	0.14
吉林省	0.13	0.14
黑龙江省	0.12	0.13
江苏省	0.19	0.22
浙江省	0.17	0.1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7	0.19
安徽省	0.18	0.18
福建省	0.16	0.1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6	0.17
江西省	0.18	0.20
山东省	0.22	0.2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22	0.25
河南省	0.24	0.26
湖北省	0.15	0.17
湖南省	0.19	0.21
广东省	0.24	0.2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4	0.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0	0.21
海南省	0.11	0.12
重庆市	0.13	0.16
四川省	0.22	0.26
贵州省	0.17	0.19
云南省	0.18	0.20
西藏自治区	0.10	0.11
陕西省	0.14	0.17
甘肃省	0.15	0.15
青海省	0.10	0.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9	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5	0.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1	0.02
未落实到地区数	0.50	
合　　计	5.00	5.00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198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现阶段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推进融合教育等。

根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5亿元，决算数为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464所，特殊教育资源不断扩大，特殊教育在校学生92.7万人。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56	2.63
天津市	2.26	2.81
河北省	20.98	23.32
山西省	14.38	16.20
内蒙古自治区	8.99	10.20
辽宁省	15.66	17.4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5.22	17.05
大连市	0.44	0.43
吉林省	12.66	13.73
黑龙江省	13.75	15.65
上海市	2.32	3.62
江苏省	4.06	4.86
浙江省	3.09	3.9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44	3.07
宁波市	0.65	0.84
安徽省	23.81	25.75
福建省	7.99	8.7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63	8.39
厦门市	0.36	0.38
江西省	19.67	21.88
山东省	17.85	20.0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80	19.96
青岛市	0.05	0.06
河南省	35.24	39.00
湖北省	20.06	22.23
湖南省	20.78	22.41
广东省	3.65	4.0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24	3.36
深圳市	0.41	0.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35	15.58
海南省	4.40	4.94
重庆市	10.20	10.78
四川省	22.94	24.87
贵州省	8.21	9.47
云南省	10.99	12.54
西藏自治区	2.66	2.86
陕西省	16.86	18.51
甘肃省	7.56	8.00
青海省	3.63	3.9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5	3.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36	6.7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92	3.27
未落实到地区数	40.39	
合　　计	403.87	403.87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精神，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现阶段资金支持重点：一是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重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地方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三是支持地方高校聚焦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四是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具体分配、使用管理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执行。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403.87亿元，决算数为403.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2025年，支持学科数量超过3000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超过6000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超过3500个，支持的创新团队超过3000个，受益学校超过700所，受益学生超过1200万人。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1	0.16
天津市	0.10	0.10
河北省	0.28	0.27
山西省	0.30	0.31
内蒙古自治区	0.16	0.17
辽宁省	0.13	0.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2	0.13
大连市	0.01	0.01
吉林省	0.08	0.06
黑龙江省	0.08	0.08
上海市	0.12	0.10
江苏省	0.27	0.26
浙江省	0.42	0.4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28	0.30
宁波市	0.14	0.15
安徽省	0.27	0.28
福建省	0.56	0.6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1	0.51
厦门市	0.06	0.09
江西省	0.32	0.40
山东省	0.40	0.4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8	0.39
青岛市	0.02	0.02
河南省	0.47	0.49
湖北省	0.32	0.35
湖南省	0.36	0.38
广东省	0.38	0.3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6	0.37
深圳市	0.01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6	0.24
海南省	0.09	0.06
重庆市	0.31	0.31
四川省	0.38	0.33
贵州省	0.35	0.32
云南省	0.37	0.34
西藏自治区	0.12	0.12
陕西省	0.36	0.32
甘肃省	0.14	0.13
青海省	0.37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6	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29	0.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2	0.02
合　　计	**8.26**	**8.26**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该项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确定。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修订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对资金支出范围、分配方法、预算审核、预算下达、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该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其中，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代表性项目数量、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数、研培计划任务数。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

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为8.26亿元，决算数为8.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支持1382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2102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支持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102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支持实施132期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项目。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5.21	7.43
天津市	7.27	9.44
河北省	20.01	27.42
山西省	11.02	15.79
内蒙古自治区	14.85	18.94
辽宁省	14.69	23.9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55	20.67
大连市	1.14	3.23
吉林省	14.50	20.58
黑龙江省	18.04	24.79
上海市	5.73	7.22
江苏省	12.96	17.92
浙江省	10.33	16.6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81	12.53
宁波市	2.52	4.14
安徽省	18.12	25.98
福建省	6.30	9.9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74	7.44
厦门市	1.57	2.48
江西省	16.68	23.69
山东省	13.60	18.7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82	14.27
青岛市	1.77	4.49
河南省	28.66	40.07
湖北省	25.95	39.04
湖南省	20.89	29.05
广东省	16.03	24.5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44	20.52
深圳市	1.59	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75	26.72
海南省	6.24	9.98
重庆市	19.45	22.46
四川省	25.66	38.84
贵州省	18.53	24.02
云南省	21.31	32.78
西藏自治区	9.65	14.78
陕西省	14.99	21.58
甘肃省	15.17	20.49
青海省	6.86	9.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30	11.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26	24.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20	8.98
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23	
合　　计	**667.43**	**667.43**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支持，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减，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用于促进再就业。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据此，就业补助资金正式依法设立。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和财社〔2023〕181号文件确定的差别化分担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及财力实际状况，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确定。就业补助资金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划分后，再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为35%，投入因素权重为15%，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15%，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就业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667.43亿元，决算数为667.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全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8.25	7.61
天津市	275.93	280.39
河北省	730.22	730.09
山西省	385.76	390.04
内蒙古自治区	354.16	357.80
辽宁省	961.78	972.2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56.51	967.32
大连市	5.27	4.92
吉林省	473.10	475.89
黑龙江省	749.82	756.49
上海市	57.71	64.08
江苏省	140.62	137.78
浙江省	64.44	62.8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8.94	58.00
宁波市	5.50	4.81
安徽省	566.36	568.88
福建省	50.35	49.8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0.12	49.60
厦门市	0.24	0.20
江西省	457.06	460.67
山东省	182.44	177.3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2.79	168.49
青岛市	9.65	8.84
河南省	831.67	839.51
湖北省	810.66	817.60
湖南省	676.55	688.83
广东省	115.64	117.4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5.63	117.45
深圳市	0.01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09.44	411.60
海南省	105.29	106.18
重庆市	467.77	480.37
四川省	1109.56	1122.42
贵州省	251.50	251.84
云南省	323.78	323.16
西藏自治区	17.67	17.76
陕西省	432.87	436.77
甘肃省	252.79	247.21
青海省	69.16	69.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78.19	79.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7.48	189.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55.41	256.06
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0	
合　　计	12353.44	11946.83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三部分。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央财政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等文件规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7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规定，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经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2022年，《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2号)规定，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予以专项补助，对纳入补助范围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全国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调标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当年养老金调标离退休人数以及4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100%的比例予以补助。每年新增的养老金调标补助资金计入下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基数。补助资金基数下达时，根据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情况对相关省补助基数进行适当调整。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1年中央财政设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2014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中央财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实施管理，中央财政按照各地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中央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请示》(人社部报〔2016〕74号)，2016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7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政策的请示》(财社〔2020〕180号)，中央财政对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给予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8号)实施管理，其中，调整养老金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月人均调整水平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京外中央单位缺口补助资金，根据属地参保的中央单位在职人数、缴费工资、缴费率、退休人数和养老金调整水平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采取“基数+适当调整”的办法核定。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2025年预算数为12353.44亿元，决算数为11946.83亿元，完成预算的96.7%。主要是由于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当年待遇调整政策、补助人数等因素尚未确定，2025年执行中根据当年实际补助人数，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养老金调整方案等因素据实下达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025年，确保了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03	1.00
天津市	3.99	3.90
河北省	62.31	61.18
山西省	40.79	40.12
内蒙古自治区	57.08	59.14
辽宁省	34.43	33.6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0.12	29.42
大连市	4.31	4.23
吉林省	36.16	35.58
黑龙江省	55.29	54.40
上海市	1.39	1.39
江苏省	16.76	16.34
浙江省	9.05	9.0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07	8.06
宁波市	0.98	0.95
安徽省	72.32	70.93
福建省	15.90	15.4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5.26	14.82
厦门市	0.63	0.62
江西省	69.07	67.59
山东省	46.60	45.4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2.72	41.68
青岛市	3.87	3.79
河南省	82.88	81.21
湖北省	79.77	78.29
湖南省	78.70	77.13
广东省	24.02	23.5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3.46	23.02
深圳市	0.57	0.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91.63	92.75
海南省	7.82	7.64
重庆市	35.07	35.47
四川省	127.02	130.43
贵州省	98.96	100.49
云南省	113.78	116.08
西藏自治区	7.97	8.04
陕西省	65.96	67.19
甘肃省	98.23	99.66
青海省	26.51	26.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50	22.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07	80.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76	3.40
合　　计	**1566.83**	**1566.83**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等要求，中央财政设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2014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中央财政在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15年将上述补助资金合并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7年，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等三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设立。2023年，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增加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2024年，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如相关保障对象数量)、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566.83亿元，决算数为1566.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统筹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方面支出。低保对象应保尽保；临时救助对象应救尽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以及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应纳尽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2.84	2.84
天津市	11.10	11.53
河北省	228.63	220.15
山西省	111.67	109.56
内蒙古自治区	85.07	84.81
辽宁省	71.16	71.7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5.10	65.59
大连市	6.06	6.19
吉林省	65.97	65.99
黑龙江省	78.41	80.67
上海市	3.41	4.36
江苏省	95.57	94.50
浙江省	55.37	55.2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9.32	49.14
宁波市	6.05	6.10
安徽省	245.89	238.34
福建省	95.60	94.3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2.18	90.67
厦门市	3.42	3.68
江西省	184.42	180.13
山东省	233.01	226.6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22.52	216.24
青岛市	10.49	10.38
河南省	401.01	386.74
湖北省	193.60	190.88
湖南省	245.02	237.75
广东省	128.88	128.9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1.28	123.41
深圳市	7.61	5.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3.64	240.01
海南省	27.87	28.28
重庆市	125.90	127.13
四川省	340.59	336.82
贵州省	201.31	200.44
云南省	221.24	219.56
西藏自治区	15.84	16.10
陕西省	158.59	156.07
甘肃省	114.40	111.87
青海省	23.55	22.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51	27.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08	86.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30	8.32
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00	
合　　计	**4329.47**	**4067.01**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部署整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央财政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号）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方式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经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对各省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25年预算数为4329.47亿元，决算数为4067.01亿元，完成预算的93.9%，主要是该项资金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财政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

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95％左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各地普遍开展门诊统筹，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实际付费基本实现统筹地区全覆盖，参保群众普遍知晓医保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3	0.17
天津市	0.77	0.35
河北省	7.76	9.12
山西省	4.51	4.50
内蒙古自治区	7.40	9.52
辽宁省	4.12	4.7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92	4.48
大连市	0.20	0.22
吉林省	4.91	4.69
黑龙江省	7.96	9.96
上海市	0.45	0.32
江苏省	2.58	3.75
浙江省	1.98	1.8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80	1.70
宁波市	0.18	0.16
安徽省	13.18	11.84
福建省	3.53	2.7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47	2.72
厦门市	0.07	0.05
江西省	10.94	10.49
山东省	6.39	7.1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14	6.91
青岛市	0.25	0.28
河南省	18.57	19.87
湖北省	13.09	10.24
湖南省	13.07	12.66
广东省	3.39	5.3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37	5.28
深圳市	0.01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56	24.31
海南省	1.54	0.92
重庆市	5.14	5.13
四川省	26.22	30.91
贵州省	28.29	20.57
云南省	25.68	25.52
陕西省	9.95	7.18
甘肃省	25.51	26.19
青海省	5.46	5.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93	3.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38	18.30
合　　计	**296.51**	**296.51**

关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根据《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2003年和2005年我国分别在农村和城市建立医疗救助制度，中央财政对地方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补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各地在2015年底前将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整合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城乡医疗救助主要是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实施期限至2025年。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一般救助需求因素和特殊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特殊救助需求因素主要是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等给予倾斜支持。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96.51亿元，决算数为296.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95	2.16
天津市	3.65	4.05
河北省	39.76	43.93
山西省	20.41	22.52
内蒙古自治区	17.15	18.97
辽宁省	17.89	19.8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5.87	17.62
大连市	2.02	2.24
吉林省	12.92	14.26
黑龙江省	16.60	18.19
上海市	2.21	2.46
江苏省	22.81	25.33
浙江省	17.62	19.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5.04	16.81
宁波市	2.58	2.88
安徽省	36.88	40.78
福建省	17.75	19.6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6.33	18.07
厦门市	1.42	1.58
江西省	27.32	30.18
山东省	43.53	48.0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0.76	44.99
青岛市	2.77	3.08
河南省	59.38	65.44
湖北省	34.18	37.84
湖南省	39.28	43.29
广东省	33.91	37.7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9.18	32.46
深圳市	4.73	5.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06	39.81
海南省	5.50	6.20
重庆市	22.95	25.28
四川省	59.82	66.27
贵州省	27.55	30.61
云南省	33.53	36.99
西藏自治区	2.60	2.89
陕西省	28.26	31.30
甘肃省	17.80	19.53
青海省	4.25	4.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	5.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90	17.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58	2.95
未落实到地区数	78.27	
合　　计	**805.47**	**804.35**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将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调整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2024年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更名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2022年，根据有关工作安排，适当调整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年，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5年，在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中增加胸部数字化X线摄影（DR）正位检查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805.47亿元，决算数为804.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根据常住人口数分配下达。

2025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升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保障职业病、重点地方病等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7	0.18
天津市	0.18	0.19
河北省	4.97	5.22
山西省	2.48	2.62
内蒙古自治区	2.06	2.17
辽宁省	1.57	1.6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9	1.47
大连市	0.18	0.19
吉林省	1.79	1.88
黑龙江省	2.36	2.49
上海市	0.19	0.21
江苏省	1.90	2.01
浙江省	1.37	1.4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19	1.25
宁波市	0.18	0.19
安徽省	4.72	4.96
福建省	2.00	2.1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88	1.99
厦门市	0.11	0.12
江西省	3.34	3.52
山东省	4.73	4.9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40	4.62
青岛市	0.33	0.35
河南省	7.62	8.03
湖北省	4.15	4.39
湖南省	4.93	5.20
广东省	2.51	2.6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38	2.50
深圳市	0.14	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6	5.00
海南省	0.64	0.68
重庆市	2.47	2.60
四川省	7.80	8.21
贵州省	3.72	3.92
云南省	4.65	4.88
西藏自治区	0.37	0.38
陕西省	3.43	3.61
甘肃省	2.53	2.65
青海省	0.52	0.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8	0.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3	2.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8	0.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4.56	
合　　计	91.15	91.15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原卫生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服务人口的数量、医改工作要求、地方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91.15亿元，决算数为91.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43	0.48
天津市	1.26	1.42
河北省	9.82	11.47
山西省	1.58	1.83
内蒙古自治区	4.20	5.06
辽宁省	13.47	15.4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10	13.87
大连市	1.36	1.54
吉林省	7.90	9.22
黑龙江省	7.32	8.60
上海市	0.74	0.85
江苏省	12.02	13.84
浙江省	5.17	6.0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51	5.20
宁波市	0.66	0.82
安徽省	8.03	10.14
福建省	2.17	2.6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06	2.54
厦门市	0.11	0.13
江西省	2.30	2.80
山东省	21.97	25.8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0.21	23.79
青岛市	1.77	2.07
河南省	7.37	8.62
湖北省	10.57	12.32
湖南省	11.72	14.00
广东省	1.32	1.4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6	1.36
深圳市	0.05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7	3.82
海南省	0.18	0.21
重庆市	10.90	12.52
四川省	32.10	37.36
贵州省	1.50	1.70
云南省	4.13	4.72
西藏自治区	0.72	0.79
陕西省	5.13	5.96
甘肃省	1.95	2.27
青海省	0.61	0.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9	0.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7	1.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8	0.32
未落实到地区数	35.19	
合　　计	**227.00**	**224.57**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于2004年、2006年、2007年分别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3月，经报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终止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27亿元，决算数为224.57亿元，完成预算的98.9%，主要是根据实际扶助对象人数分配下达。

2025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80万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124万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12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2766万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3.85	5.95
天津市	3.56	4.28
河北省	12.11	15.59
山西省	8.55	11.96
内蒙古自治区	6.97	9.90
辽宁省	7.26	10.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43	8.56
大连市	1.84	2.07
吉林省	6.88	7.98
黑龙江省	7.34	8.98
上海市	5.72	6.14
江苏省	10.47	14.60
浙江省	10.14	13.4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9.57	12.61
宁波市	0.57	0.82
安徽省	10.05	13.95
福建省	7.83	11.8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61	10.28
厦门市	0.22	1.59
江西省	8.00	9.84
山东省	12.55	16.8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97	15.42
青岛市	0.58	1.39
河南省	14.93	20.23
湖北省	11.19	15.05
湖南省	12.99	17.91
广东省	14.09	18.9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3.72	18.46
深圳市	0.38	0.5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0	15.23
海南省	3.46	4.13
重庆市	5.95	10.17
四川省	17.28	23.05
贵州省	9.46	12.37
云南省	13.42	17.52
西藏自治区	7.22	11.36
陕西省	8.96	10.61
甘肃省	10.19	13.93
青海省	6.28	7.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0	3.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51	13.3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38	4.22
未落实到地区数	97.95	
合　　计	381.85	381.81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的要求，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同原卫生部等部门设立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7年该项目整合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精神，2019年起，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划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该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等。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法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工作任务量和绩效等因素。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381.85亿元，决算数为381.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编制、薪酬、价格、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得到减轻、获得感增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执行进度良好，人才队伍、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有效提升，培训实施效果显著。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支持的县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加强高海拔地区高原病相关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高原病诊断和救治能力得以强化。受支持乡镇卫生院门急诊诊疗量、住院人次数和远程医疗服务量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继续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提升中医药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信息化建设水平等不断提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稳步推进。

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8.57
天津市		5.20
河北省		44.06
山西省		21.46
内蒙古自治区		12.31
辽宁省		16.8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93
大连市		2.92
吉林省		7.49
黑龙江省		11.02
上海市		6.12
江苏省		35.50
浙江省		24.7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2.34
宁波市		2.45
安徽省		39.73
福建省		23.2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0.20
厦门市		3.06
江西省		33.14
山东省		55.6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9.57
青岛市		6.12
河南省		72.81
湖北省		31.99
湖南省		41.42
广东省		90.5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2.31
深圳市		8.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88
海南省		9.72
重庆市		21.55
四川省		68.40
贵州省		47.20
云南省		40.70
西藏自治区		4.45
陕西省		28.73
甘肃省		20.18
青海省		5.1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3
合　　计		**903.58**

关于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中央财政自2025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

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5〕8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贴人数、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

育儿补贴补助资金2025年决算数为903.58亿元。

2025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育儿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依托大数据比对推动网上办理为主，切实精简材料，方便群众，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育儿补贴申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社会评价积极正向。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70	0.96
天津市	0.36	0.43
河北省	2.53	3.07
山西省	6.67	10.65
内蒙古自治区	2.87	4.09
辽宁省	1.54	1.6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2	1.36
大连市	0.12	0.24
吉林省	1.32	0.37
黑龙江省	1.93	2.40
上海市	0.12	0.73
江苏省	1.12	2.38
浙江省	3.65	6.6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49	4.92
宁波市	0.17	1.75
安徽省	1.56	4.68
福建省	2.83	4.8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83	4.64
厦门市		0.21
江西省	9.04	14.61
山东省	1.35	4.0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5	3.68
青岛市	0.20	0.37
河南省	4.27	5.62
湖北省	5.61	10.12
湖南省	10.12	19.92
广东省	2.32	5.3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32	5.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9.51	16.16
海南省	1.02	1.17
重庆市	7.27	12.32
四川省	6.75	10.83
贵州省	10.33	9.97
云南省	9.28	11.09
西藏自治区	5.83	10.31
陕西省	5.94	10.73
甘肃省	6.83	8.01
青海省	2.36	1.8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75	0.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5	6.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4	0.5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7.05	
合　　计	249.00	202.46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近年来，中央财政加强资金统筹整合，逐步将相关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整合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年底，新修订出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53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主要用于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

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53号），该项资金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49亿元，决算数为202.46亿元，完成预算的81.3%，主要是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2025年，支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新增支持实施国土绿化和油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林业草原技术推广等。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25	1.45
天津市	1.32	1.21
河北省	28.04	25.22
山西省	15.14	14.05
内蒙古自治区	39.76	34.17
辽宁省	17.04	17.5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5.97	16.25
大连市	1.07	1.34
吉林省	22.76	23.28
黑龙江省	35.40	37.26
上海市	1.29	1.09
江苏省	20.15	18.82
浙江省	7.04	7.0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76	5.92
宁波市	1.28	1.15
安徽省	36.00	29.59
福建省	5.67	3.5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64	3.53
厦门市	0.04	0.01
江西省	17.14	16.74
山东省	28.51	25.4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6.58	23.31
青岛市	1.93	2.18
河南省	34.63	32.63
湖北省	20.66	18.53
湖南省	25.94	29.39
广东省	21.84	14.7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1.84	14.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25	20.42
海南省	6.07	6.54
重庆市	5.72	6.26
四川省	24.08	24.90
贵州省	9.37	9.51
云南省	11.40	11.16
西藏自治区	4.88	5.08
陕西省	12.92	12.55
甘肃省	7.80	8.31
青海省	5.96	6.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5.34	5.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91	15.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26	15.76
合　　计	**540.53**	**500.37**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为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全面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自2007年起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秉持“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中重要一环定位，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已覆盖三大粮食作物、天然橡胶、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等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并通过中央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持续为我国农业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我国农业保险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开展，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

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540.53亿元，决算数为500.37亿元，完成预算的92.6%，主要是各地在保持保费规模、风险保障水平总体稳定和完成全年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综合采取降本增效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节约了部分保费补贴资金。

2025年，在中央财政支持下，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超1550亿元，为1.25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5.2万亿元。持续指导地方做好三大主粮、大豆、糖料蔗、橡胶、生猪、奶牛、森林等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发展，有序扩大三大主粮、大豆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推动提高农业保险覆盖率，加力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安排68亿元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鼓励发展水果、蔬菜、水产、牛羊等特色农业，支持树立大食物观。夯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基础，服务农业保险精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我国农业保险精准度、精细度、可靠度。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0	1.24
天津市	2.23	2.73
河北省	16.60	21.77
山西省	7.90	13.09
内蒙古自治区	21.78	28.04
辽宁省	14.92	17.3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51	14.04
大连市	2.41	3.35
吉林省	13.01	13.57
黑龙江省	18.75	22.09
上海市	1.90	2.59
江苏省	12.84	15.96
浙江省	16.20	23.0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5.34	20.97
宁波市	0.87	2.05
安徽省	15.95	24.52
福建省	11.13	15.6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0.80	15.15
厦门市	0.33	0.54
江西省	10.35	14.03
山东省	27.63	33.5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5.01	30.75
青岛市	2.62	2.83
河南省	21.24	30.68
湖北省	12.28	14.59
湖南省	14.25	16.49
广东省	9.76	10.4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85	8.91
深圳市	0.91	1.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95	22.64
海南省	4.33	6.69
重庆市	4.03	5.13
四川省	9.48	12.60
贵州省	6.14	6.87
云南省	11.39	16.68
西藏自治区	3.27	4.81
陕西省	8.22	13.97
甘肃省	11.76	17.91
青海省	3.40	5.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5.45	8.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80	24.9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16	8.0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4.27	
合　　计	**477.48**	**475.98**

关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农业、畜牧业、渔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主要支出方向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发展等。

2023年4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明确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的，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包括主要畜产品产量等；任务因素，包括饲草收储量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832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省脱贫人口等；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定额测算分配的，按照任务数量和标准等测算。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477.48亿元，决算数为475.98亿元，完成预算的99.7%，主要是部分资金由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支出。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5年支持内容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发展。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超300万台（套），新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198个，新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40个，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50个，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476万亩，近海渔船改造超过800艘，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超过41000套，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超过20艘，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超过2000套等。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2.57	3.77
天津市	3.47	5.83
河北省	70.86	97.70
山西省	32.53	38.44
内蒙古自治区	59.78	118.42
辽宁省	42.26	60.4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1.84	57.73
大连市	0.41	2.73
吉林省	74.94	112.08
黑龙江省	125.31	188.15
上海市	2.30	2.72
江苏省	78.27	80.06
浙江省	13.87	19.9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3.25	18.98
宁波市	0.62	0.99
安徽省	93.42	98.24
福建省	13.24	20.1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3.20	20.09
厦门市	0.04	0.10
江西省	53.96	58.94
山东省	95.70	106.5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93.63	103.99
青岛市	2.07	2.55
河南省	131.68	147.72
湖北省	67.78	78.81
湖南省	74.13	94.63
广东省	26.66	35.2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6.65	35.23
深圳市	0.02	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00	49.51
海南省	5.36	8.21
重庆市	24.99	29.57
四川省	89.40	96.62
贵州省	30.84	42.95
云南省	49.41	59.95
西藏自治区	5.71	13.26
陕西省	35.83	34.59
甘肃省	39.75	44.43
青海省	3.28	9.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21	15.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3.40	51.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92	9.34
未落实到地区数	386.49	
合　　计	**1833.34**	**1833.34**

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耕地建设和利用，中央财政设立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东北黑土地，鼓励种地农民保护耕地等。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主要支出方向是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

2023年4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明确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的，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黑土地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秸秆覆盖免（少）耕面积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832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省脱贫人口等；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定额测算分配的，按照任务数量和标准等测算。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833.34亿元，决算数为1833.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25年支持内容包括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和耕地质量提升。完成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面积400万亩，酸化耕地治理面积400万亩，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160万亩，耕地轮作面积5864万亩，耕地休耕试点面积216万亩，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任务面积1005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000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900万亩等。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4	1.97
天津市	0.15	0.54
河北省	3.23	7.72
山西省	0.86	3.18
内蒙古自治区	3.20	9.55
辽宁省	1.36	3.4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7	3.03
大连市	0.09	0.45
吉林省	1.46	4.86
黑龙江省	1.24	4.90
上海市	0.09	0.18
江苏省	1.65	5.12
浙江省	1.05	2.0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1	1.90
宁波市	0.04	0.11
安徽省	2.11	7.58
福建省	0.93	2.7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93	2.77
厦门市	0.00	0.01
江西省	1.61	3.62
山东省	4.10	8.7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01	8.26
青岛市	0.09	0.49
河南省	4.05	12.91
湖北省	2.35	6.74
湖南省	2.86	8.37
广东省	1.16	5.6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6	5.6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3	5.62
海南省	0.23	1.25
重庆市	1.08	1.97
四川省	3.27	8.19
贵州省	0.99	2.56
云南省	2.17	5.02
西藏自治区	0.36	2.66
陕西省	0.85	4.24
甘肃省	1.40	5.31
青海省	0.53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6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7	4.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37	1.0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7.42	
合　　计	176.66	145.09

关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为应对农业生产灾害、重大动物疫病、水旱灾害、蓄滞洪损失，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包括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疫病补助、水利救灾、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四个支出方向。政策目标主要是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农作物改种补种，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支持水毁灾损水利设施修复，合理补偿国家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等。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2030年，届时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主要包括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亩次、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财政投入、受旱面积、畜禽饲养量、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或免疫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76.66亿元，决算数为145.09亿元，完成预算的82.1%，主要是根据灾情实际发生情况安排。

2025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受灾地区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农作物改种补种、越冬饲草料储备、调水运水、水毁灾损农牧渔业及水利工程设施修复，以及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2025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较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成效明显，农作物改种补种、灾毁农业设施恢复有序推进；积极修建抗旱水源，有效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及时开展水毁灾损水利设施修复，有效保障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全国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有效降低各类灾害及动物疫病给生产带来的损失影响。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78	0.87
天津市	0.41	0.46
河北省	2.28	2.53
山西省	1.36	1.51
内蒙古自治区	0.83	0.92
辽宁省	2.63	2.9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63	2.92
吉林省	1.30	1.44
黑龙江省	0.89	0.99
上海市	0.29	0.32
江苏省	1.91	2.12
浙江省	3.17	3.5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17	3.52
安徽省	3.28	3.65
福建省	2.49	2.7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49	2.76
江西省	3.92	4.35
山东省	4.96	5.5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96	5.51
河南省	4.35	4.83
湖北省	5.96	6.62
湖南省	7.36	8.18
广东省	4.28	4.7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28	4.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4	5.15
海南省	0.42	0.47
重庆市	2.03	2.26
四川省	3.35	3.72
贵州省	1.74	1.93
云南省	2.12	2.36
西藏自治区	0.03	0.03
陕西省	2.21	2.45
甘肃省	0.80	0.89
青海省	0.19	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4	0.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31	0.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4	0.04
未落实到地区数	7.84	
合　　计	**78.40**	**78.40**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同使用，用于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78.4亿元，决算数为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进行扶持，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接近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粮食风险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4	0.24
天津市	0.27	0.27
河北省	9.56	9.56
山西省	3.33	3.33
内蒙古自治区	6.68	6.68
辽宁省	13.90	13.9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90	13.90
吉林省	19.20	19.20
黑龙江省	22.70	22.70
上海市	0.91	0.91
江苏省	10.58	10.58
浙江省	2.55	2.5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55	2.55
安徽省	11.47	11.47
福建省	2.64	2.6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64	2.64
江西省	7.28	7.28
山东省	12.48	12.4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2.48	12.48
河南省	16.57	16.57
湖北省	11.29	11.29
湖南省	10.92	10.92
广东省	4.40	4.4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40	4.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7	2.37
海南省	0.33	0.33
重庆市	1.81	1.81
四川省	14.28	14.28
贵州省	2.18	2.18
云南省	2.08	2.08
西藏自治区	0.33	0.33
陕西省	4.52	4.52
甘肃省	1.60	1.60
青海省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60	0.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36	4.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34	0.34
合　　计	202.13	202.13

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的说明

为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从1994年起，国家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地方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486号）。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粮食风险基金分省数、中央财政分担额以及地方财政分担额，纳入预算安排。

2025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202.13亿元，决算数为202.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对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地方粮食储备利息费用保障率、粮食储备到位率、专户管理率等核心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负担，促进了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2.10	5.04
天津市		3.66
河北省	54.22	57.94
山西省	14.19	24.87
内蒙古自治区	53.28	58.29
辽宁省	22.19	53.2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0.04	42.46
大连市	2.15	10.80
吉林省	99.23	120.76
黑龙江省	36.95	51.31
上海市		3.93
江苏省	63.69	75.97
浙江省	64.13	34.8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0.38	30.69
宁波市	3.75	4.12
安徽省	61.15	62.17
福建省	91.09	88.7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6.09	74.44
厦门市	15.00	14.28
江西省	27.44	52.01
山东省	44.85	57.8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3.85	51.85
青岛市	1.00	5.99
河南省	12.27	12.40
湖北省	92.84	91.48
湖南省	40.68	44.60
广东省	36.40	63.2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6.40	60.56
深圳市		2.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1.61	137.12
海南省	10.79	11.65
重庆市	17.48	34.97
四川省	180.95	163.93
贵州省	114.99	131.35
云南省	137.11	132.21
西藏自治区	78.88	103.97
陕西省	23.00	25.54
甘肃省	169.46	165.20
青海省	89.70	110.57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4	9.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9.84	115.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1.80	61.6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85.79	
合　　计	**2165.05**	**2164.86**

关于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好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车辆购置税收入不再与支出挂钩，将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统一规范列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包括：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内河高等级航道、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综合交通融合发展、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将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属于中央财政事权委托地方行使的事项、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事项，统一规范列为“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西江航运干线、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等中央财政事权委托地方行使事项；普通省道、农村公路等地方财政事权事项。两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30年底，各类支出方向定期开展评估。

资金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内河高等级航道、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综合客运枢纽、普通国道灾后恢复重建、水路应急抢通、国家区域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支出等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公路、水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受灾程度予以支持。

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算数为2165.05亿元，决算数为2164.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支持高速公路建设4572公里，支持普通国道建设2.17万公里，支持口岸公路建设80公里，国家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等“五项工程”项目1979个，普通国道灾后恢复重建项目146个，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个，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35个，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25个，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5个，支持24个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20个省份实施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7	-0.04
天津市	1.24	1.27
河北省	17.93	18.25
山西省	4.81	4.98
内蒙古自治区	6.60	6.86
辽宁省	3.69	3.7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16	3.15
大连市	0.53	0.55
吉林省	0.16	-0.64
黑龙江省	6.86	7.01
上海市	0.02	0.03
江苏省	2.19	2.40
浙江省	7.92	8.0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30	7.41
宁波市	0.62	0.63
安徽省	0.20	-4.00
福建省	0.28	-0.0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0	-0.15
厦门市	0.08	0.08
江西省	5.08	5.32
山东省	10.56	10.9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9.93	10.25
青岛市	0.63	0.65
河南省	5.77	5.81
湖北省	17.98	18.33
湖南省	12.97	13.27
广东省	3.28	2.9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21	3.03
深圳市	0.07	-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9.45	9.65
海南省	0.10	0.01
重庆市	5.86	6.05
四川省	9.41	8.48
贵州省	9.61	9.93
云南省	17.42	17.82
西藏自治区	4.39	4.57
陕西省	6.26	6.47
甘肃省	15.80	16.08
青海省	0.09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3	2.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99	10.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39	1.45
合　　计	**200.00**	**198.01**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要求，自2009年起中央财政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资金，支持地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全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完成后，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非收费公路的养护。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安置经费补助支出、普通公路养护支出等。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偿还有关债务3405亿元，引导全国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16万公里，每年减轻社会负担170亿元。“十四五”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路养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圆满完成地方有关债务偿还任务的基础上，相关资金转向支持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等非收费公路养护。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361号)。采取奖补方式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开展普通公路养护工作,各省份具体奖补资金根据该省份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里程、养护成效、财政困难系数及相关权重,按照公式测算。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00亿元,决算数为198.01亿元,完成预算的99%。主要是部分省份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且问题整改不到位，相应扣减了部分资金。

2025年，支持普通公路养护25200公里,路况水平得到提升；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增长。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山西省	0.44	0.49
内蒙古自治区	0.79	0.88
吉林省	0.56	0.62
黑龙江省	0.27	0.31
江西省	0.22	0.24
山东省	0.07	0.0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07	0.08
湖南省	0.98	1.09
广东省	0.16	0.1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6	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0	1.33
海南省	0.09	0.10
重庆市	0.54	0.60
四川省	1.74	1.93
贵州省	0.83	0.92
云南省	1.96	2.17
西藏自治区	4.37	4.85
陕西省	0.25	0.28
甘肃省	0.22	0.24
青海省	0.32	0.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7	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4	3.04
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	
合　　计	20.00	20.00

关于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等文件精神，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经2015年第108次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主体推进”的电信普遍服务机制，并通过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本轮补助资金政策实施至2030年），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截至2025年底，通过该项资金引导，已累计支持全国13万个行政村光纤网络建设和10万个农村及偏远地区4G/5G 基站建设，有效推动我国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快速、均衡提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366号），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予以分配，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重点支持地区、地方申报项目数量等因素，并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支持项目，向财政部提出补助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办法规定的补助比例下达补助资金。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0亿元，决算数为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共支持全国20个省（区、市）10433个基站建设，其中，行政村基站7771个（4G 基站3123个，5G 基站4648个），边疆、海岛基站共2662个（4G 基站720个，5G 基站1942个）。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3.94	11.57
天津市	6.14	6.76
河北省	10.06	25.18
山西省	11.71	10.52
内蒙古自治区	12.53	13.51
辽宁省	13.41	20.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1.30	16.14
大连市	2.11	4.55
吉林省	8.35	25.54
黑龙江省	18.41	12.29
上海市	5.07	8.62
江苏省	21.78	25.14
浙江省	16.96	35.3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3.23	25.79
宁波市	3.72	9.56
安徽省	16.83	26.35
福建省	18.77	17.8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4.48	12.15
厦门市	4.28	5.70
江西省	29.76	36.26
山东省	33.77	18.4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7.80	15.43
青岛市	5.97	3.02
河南省	36.28	36.03
湖北省	50.87	54.76
湖南省	36.23	29.08
广东省	40.79	51.1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6.92	44.40
深圳市	3.87	6.7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62	26.01
海南省	1.63	5.47
重庆市	24.42	34.59
四川省	44.69	63.79
贵州省	14.76	22.04
云南省	25.36	19.38
西藏自治区	3.10	1.05
陕西省	22.91	13.90
甘肃省	5.11	26.35
青海省	1.58	5.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4	6.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31	12.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2	5.73
未落实到地区数	141.80	
合　　计	707.80	707.80

关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包括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兵团，以下统称省）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80%资金按照各省的各项任务量进行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财政困难程度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20%作为奖励资金，依据各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绩效评价结果等，加权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并结合各省任务量等因素调节分配。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07.8亿元，决算数为 70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支持筹集公共租赁住房5.04万套，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4.22万套（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12.32万套（间）；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71万个；支持35个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32.4万户；支持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17.1万套。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4	0.03
天津市	0.06	0.05
河北省	1.24	1.06
山西省	1.53	0.88
内蒙古自治区	0.58	0.82
辽宁省	0.59	0.8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57	0.78
大连市	0.02	0.04
吉林省	0.66	0.73
黑龙江省	0.88	0.89
江苏省	0.36	0.64
安徽省	0.83	1.01
福建省	0.15	0.1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5	0.16
厦门市	0.00	
江西省	0.40	0.63
山东省	1.69	1.8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61	1.73
青岛市	0.08	0.08
河南省	2.99	2.69
湖北省	0.95	1.01
湖南省	1.23	2.00
广东省	0.36	0.3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6	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1	1.33
海南省	0.21	0.24
重庆市	0.58	0.61
四川省	5.66	4.50
贵州省	2.05	2.47
云南省	7.42	6.50
西藏自治区	1.22	3.78
陕西省	2.63	1.46
甘肃省	4.66	4.42
青海省	0.38	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7	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31	0.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47	
合　　计	**41.60**	**41.6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8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2012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017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2019年起，专门安排资金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抗震改造。截至2020年底，我国已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有关要求，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对象范围调整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41.6亿元，决算数为4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由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100%；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90%。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2	0.12
天津市	0.28	0.24
河北省	0.92	1.10
山西省	0.50	0.42
内蒙古自治区	0.64	0.51
辽宁省	0.67	0.7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58	0.63
大连市	0.09	0.09
吉林省	0.55	0.49
黑龙江省	0.67	0.60
上海市	0.22	0.23
江苏省	0.94	1.00
浙江省	0.59	0.7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52	0.63
宁波市	0.07	0.07
安徽省	0.94	0.96
福建省	0.64	0.8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9	0.74
厦门市	0.04	0.07
江西省	0.74	0.63
山东省	1.20	1.2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9	1.17
青岛市	0.12	0.11
河南省	1.15	1.08
湖北省	0.85	0.92
湖南省	1.00	0.96
广东省	1.27	1.4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9	1.29
深圳市	0.07	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0.84	0.71
海南省	0.33	0.33
重庆市	0.57	0.57
四川省	1.19	1.16
贵州省	0.65	0.66
云南省	0.77	0.80
西藏自治区	0.42	0.41
陕西省	0.59	0.63
甘肃省	0.58	0.67
青海省	0.50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3	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74	0.6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0	0.08
合　　计	21.52	21.52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于2019年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2023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该项转移支付政策延续实施，期限4年（2024—2027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水平和人员队伍专业素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支持项目包括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两大类，安全监管类项目主要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检测等；能力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应急体系建设、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该项资金有效地支持了地方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提高基层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及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设备配备水平。

为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2019年5月出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2024年6月修订出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按基本因素占40%、业务因素占6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结合财政困难程度系数、上年各地绩效评价结果等适当调整。

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1.52亿元，决算数为21.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完成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任务、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等，加强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2025年，该项资金支持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4万批次；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100%；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400.51万份；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处置率100%；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75
天津市		0.75
河北省	6.39	7.14
山西省	3.66	3.66
内蒙古自治区	1.83	2.58
辽宁省	5.95	6.7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95	5.95
大连市		0.75
吉林省	1.66	1.66
黑龙江省	3.88	4.63
上海市	2.00	2.00
江苏省	5.62	6.37
浙江省	5.95	6.7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95	6.70
安徽省	6.39	7.14
福建省	5.95	6.7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95	5.95
厦门市		0.75
江西省	6.39	6.39
山东省	5.95	6.7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95	4.70
青岛市	2.00	2.00
河南省	2.73	3.48
湖北省	6.39	7.14
湖南省	1.66	2.41
广东省	5.95	6.7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95	6.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3	1.83
海南省		0.75
重庆市	2.00	2.00
四川省	8.67	9.42
贵州省	1.83	1.83
云南省	1.83	1.83
陕西省	6.84	6.84
甘肃省	1.83	2.58
青海省		0.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3	1.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7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5.00	
合　　计	**120.00**	**120.00**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2013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坚决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高楼、轻绿色'的做法，既要注重地下管网建设，也要自觉降低开发强度，保留和恢复恰当比例的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家园'、'海绵城市'"。

为落实上述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将原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调整为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空间优化相关领域。目前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目前已选拔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共60个，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城市35个。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4〕139号）执行。

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20亿元，决算数为1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效果良好。各示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高。示范城市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不低于8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不低于90%,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各城市更新支持城市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地下管网运行安全性与稳定性保持平稳，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持续巩固，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与利用，市政基础设施短板逐步补齐，老旧片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群众满意度有效提升。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41	1.28
天津市	0.38	0.32
河北省	1.01	1.72
山西省	0.95	1.02
内蒙古自治区	1.77	2.02
辽宁省	2.53	2.6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30	2.35
大连市	0.23	0.30
吉林省	1.37	1.52
黑龙江省	1.54	1.51
上海市	0.37	0.45
江苏省	0.55	0.81
浙江省	0.64	0.7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9	0.45
宁波市	0.26	0.33
安徽省	6.30	6.75
福建省	0.70	0.7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8	0.59
厦门市	0.23	0.20
江西省	10.69	11.13
山东省	4.76	4.5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36	4.34
青岛市	0.40	0.20
河南省	5.19	4.08
湖北省	18.50	12.45
湖南省	3.27	3.91
广东省	1.40	1.1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7	0.95
深圳市	0.23	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5	1.37
海南省	0.88	0.72
重庆市	2.07	2.16
四川省	3.86	4.48
贵州省	3.90	5.36
云南省	12.24	13.51
西藏自治区	0.61	0.75
陕西省	5.55	5.66
甘肃省	6.99	6.83
青海省	0.68	0.9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95	4.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7	1.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64	0.79
合　　计	107.33	107.33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3个使用方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2023年9月财政部修订出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通过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放宽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条件、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增信等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创业就业力度。其中，创业担保贷款奖补由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分档予以奖补，东部地区每省每年3000-6000万元，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每省每年5000-10000万元，计划单列市每年2000-3000万元，支持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持续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和《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规定，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采用项目法分配。

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07.33亿元，决算数为107.3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中央财政持续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擦亮普惠金融为民底色。一是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80.3亿元，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稳量提质，95%以上小微企业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反映营业收入或员工收入稳中有增，近70%的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支持后增加员工；二是向90个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拨付奖补资金22.8亿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促进普惠金融服务扩面、增量、降本、增效；三是拨付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4.23亿元，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67	0.64
天津市	0.88	0.84
河北省	37.38	36.96
山西省	6.33	6.13
内蒙古自治区	36.23	37.19
辽宁省	6.21	5.7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21	5.75
吉林省	9.40	8.43
黑龙江省	15.10	12.13
上海市	0.02	0.02
江苏省	7.82	7.20
浙江省	16.25	16.3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5.53	15.64
宁波市	0.72	0.69
安徽省	41.06	39.20
福建省	7.88	7.4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87	7.41
厦门市	0.01	
江西省	23.00	22.48
山东省	19.37	19.5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9.29	19.45
青岛市	0.08	0.05
河南省	29.74	29.78
湖北省	29.45	28.51
湖南省	34.51	34.32
广东省	32.84	31.7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2.84	3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49	20.54
海南省	3.33	4.38
重庆市	25.70	22.45
四川省	64.57	63.36
贵州省	44.00	37.98
云南省	43.03	42.85
西藏自治区	147.98	173.26
陕西省	22.70	24.87
甘肃省	31.89	31.13
青海省	5.92	5.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45	2.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64	17.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7.90	64.68
未落实到地区数	0.20	
合　　计	**854.97**	**854.93**

关于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好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车辆购置税收入不再与支出挂钩。将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统一规范列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包括：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内河高等级航道、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综合交通融合发展、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将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属于中央财政事权委托地方行使的事项、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事项，统一规范列为“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西江航运干线、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等中央财政事权委托地方行使事项；普通省道、农村公路等地方财政事权事项。两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30年底，各类支出方向定期开展评估。

资金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7号）。其中：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西江航运干线、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支出等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根据各省（区、市）建设任务、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测算。

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数为854.97亿元，决算数为854.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支持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13.8万公里，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299个，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1.56万个，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0.73万座，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完成7.3万公里，支持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和装备设施项目8个。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7.00	6.00
河北省	8.20	7.40
山西省	12.30	10.60
内蒙古自治区	7.80	4.10
辽宁省	6.70	1.1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70	1.10
吉林省	8.30	7.60
黑龙江省	6.00	2.90
江苏省	2.10	1.50
浙江省	5.5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50	
安徽省	6.50	1.00
福建省	4.60	1.0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60	1.00
江西省	9.40	3.20
山东省	7.60	4.0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60	3.00
青岛市		1.00
河南省	8.00	7.30
湖北省	3.50	2.90
湖南省	3.60	1.90
广东省	6.50	2.9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50	2.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3.40
海南省	7.00	6.50
重庆市	2.00	1.50
四川省	0.60	
贵州省	6.70	1.10
云南省	3.10	−0.60
西藏自治区	0.10	
陕西省	0.50	
甘肃省	6.80	3.20
青海省	7.00	6.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9.10	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50	4.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00	2.00
合　　计	**172.00**	**100.00**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等，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重点生态地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资金管理办法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号）。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8年底。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72亿元，决算数为100亿元，完成预算的58.1%。主要是“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政策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确定，2025年尚未确定，相关资金预算70亿元未执行；以前年度个别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因不再具备实施条件而终止，收回资金2亿元。

该资金2025年主要支持地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约32.8万公顷，矿山生态修复约0.5万公顷，湿地生态修复约0.8万公顷，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约16.8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约6.4万公顷，土地综合整治约3.2万公顷。有效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促进人居环境不断改善，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显著增强，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高。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河北省	150.00	150.00
合　　计	**150.00**	**150.00**

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的财税支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1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由雄安新区统筹用于区域内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其他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50亿元，决算数为15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有效促进了雄安新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推动白洋淀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加快高端高新产业引进，提升雄安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对加快承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海南省	200.00	2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201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补助资金，主要是为减少海南对房地产的依赖，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200亿元，决算数为2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支持海南加快封关运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推动了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4.40	7.32
辽宁省	26.47	42.3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0.08	31.64
大连市	6.39	10.70
吉林省	13.55	21.53
黑龙江省	15.08	23.81
未落实到地区数	35.50	
合　　计	95.00	95.00

关于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的若干意见》（财预〔2019〕134号），201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1〕113号），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弥补去产能、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不足。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预算数为95亿元，决算数为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转移支付在推动发展现代化农业、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支持人才引进、促进特色文化旅游、加快产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东北地区全面振兴。

基建支出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47.96	234.91
天津市	25.86	58.98
河北省	139.32	194.90
山西省	69.02	105.64
内蒙古自治区	115.40	106.03
辽宁省	100.10	140.4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8.28	110.36
大连市	21.82	30.05
吉林省	77.07	90.89
黑龙江省	95.66	163.43
上海市	163.68	361.71
江苏省	132.84	179.46
浙江省	147.11	200.6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36.05	192.71
宁波市	11.06	7.97
安徽省	285.59	252.34
福建省	94.84	155.7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2.34	147.08
厦门市	12.50	8.66
江西省	118.80	157.54
山东省	188.13	238.3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60.81	212.59
青岛市	27.32	25.76
河南省	146.69	203.98
湖北省	204.66	241.82
湖南省	147.56	211.22
广东省	209.10	362.2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8.47	175.53
深圳市	110.63	186.7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6.35	139.16
海南省	60.82	90.63
重庆市	126.19	184.24
四川省	196.83	332.35
贵州省	116.92	144.01
云南省	150.07	197.41
西藏自治区	217.84	216.61
陕西省	115.69	238.91
甘肃省	147.21	195.74
青海省	98.31	98.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28	51.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2	280.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6.08	100.1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423.00	
合　　计	**5715.00**	**5929.83**

关于基建支出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2025年中央基建支出安排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继续有力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基建支出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中央基建支出各专项均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投资计划依据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达到项目或切块下达地方。

2025年基建支出预算数5715亿元，决算数5929.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主要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中将中央本级基建支出214.83亿元调整转列至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5年中央基建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强边兴边固边、重大战略、乡村振兴、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养老、托育、集成电路、先进制造业、信息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城市更新、数字经济、节能降碳、灾后应急恢复、交通、气象、农业、水利、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项目建设。总体来看绩效情况较好，投资效益进一步提高。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继续加强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61	0.62
天津市	0.07	0.11
河北省	2.20	3.07
山西省	12.24	11.75
内蒙古自治区	12.82	13.46
辽宁省	4.30	8.6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42	5.05
大连市	1.88	3.61
吉林省	0.90	0.88
黑龙江省	15.26	15.33
上海市	6.68	10.12
江苏省	5.51	6.17
浙江省	17.57	18.2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63	17.10
宁波市	0.94	1.20
安徽省	8.58	8.86
福建省	12.45	12.7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49	5.60
厦门市	6.97	7.11
江西省	0.96	0.76
山东省	25.07	21.9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1.55	18.34
青岛市	3.52	3.62
河南省	4.22	3.90
湖北省	7.73	6.72
湖南省	10.86	10.59
广东省	21.39	21.5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7.88	17.36
深圳市	3.51	4.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7	6.64
海南省	7.14	7.00
重庆市	13.02	13.02
四川省	18.41	18.64
贵州省	13.33	12.91
云南省	22.18	18.32
西藏自治区	2.47	2.55
陕西省	13.60	12.35
甘肃省	12.60	11.42
青海省	9.45	8.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5	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20	23.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20	2.88
合　　计	**316.83**	**314.60**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的说明

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用于地方单位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设立，主要用于地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中小机场补贴、支线航空补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安全能力建设专项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旨在改善民航基础设施条件，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民航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小机场补贴对机场提供公共服务发生的成本给予补贴，旨在保障机场正常运营，增强企业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该资金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提高欠发达地区民航发展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舒适便捷服务。支线航空补贴旨在促进区域支线航空协调发展，满足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出行和人员跨区域流动的基本需要，推进民航公共服务。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旨在支持我国通用航空发展，充分发挥通用航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和支撑作用。安全能力建设专项旨在提升民航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该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调整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2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93号）、《财政部 中国民航局关于修订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413号）、《民航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111号）、《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0号）。

2025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数为316.83亿元，决算数为314.6亿元，完成预算的99.3%。主要是根据民航项目实际进度下达资金。

2025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对809个地方机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补助支持，对65个地方机场建设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进一步改善机场基础设施条件；对177个地方中小机场予以运营补贴支持，对42家运营支线航线的航空公司给予补贴，有效提升特殊偏远地区航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对36个民航安全能力项目予以专项支持，支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安全新技术推广应用；对204家开展通航作业飞行的通航企业予以专项补贴支持，增强通航企业运营能力，促进通用航空持续发展。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6	0.05
天津市	0.07	0.07
河北省	0.37	0.39
山西省	0.27	0.30
内蒙古自治区	0.40	0.38
辽宁省	0.31	0.2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28	0.26
大连市	0.04	0.03
吉林省	0.23	0.22
黑龙江省	0.21	0.19
上海市	0.07	0.07
江苏省	0.54	0.62
浙江省	0.65	0.7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58	0.70
宁波市	0.07	0.08
安徽省	0.51	0.59
福建省	0.32	0.3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0	0.36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0.51	0.48
山东省	0.58	0.6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54	0.57
青岛市	0.04	0.04
河南省	0.68	0.58
湖北省	0.50	0.57
湖南省	0.58	0.46
广东省	0.46	0.4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45	0.42
深圳市	0.01	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0.66	0.72
海南省	0.10	0.11
重庆市	0.29	0.33
四川省	0.83	0.68
贵州省	0.38	0.37
云南省	0.47	0.36
西藏自治区	0.13	0.10
陕西省	0.42	0.46
甘肃省	0.39	0.45
青海省	0.16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9	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32	0.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5	0.05
合　　计	11.62	11.61

关于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旅游业发展，1991年国务院批准设立旅游发展基金，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中提取，提取标准为20元/人次，全部为中央收入，遵循“以收定支”原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主要用于根据国家有关部署，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旅游消费促进等项目。2020年财政部印发《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旅游发展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24年财政部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财教〔2024〕86号），明确旅游发展基金用于中央本级和补助地方支出，规定了资金支出范围、分配方式、使用管理等要求。其中，补助地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包括旅游接待人次、旅游景区数量、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并根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对分配资金进行调节。

2025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11.62亿元，决算数为11.61亿元，完成预算的99.9%。

2025年，该项资金支持提升350个A级旅游景区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宣传推广105个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制作超过12万件（册）宣传品，支持18个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和旅游业产品创新项目，举办150场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识服务覆盖率超过9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7	0.07
天津市	0.04	0.04
河北省	0.15	0.15
山西省	0.09	0.08
内蒙古自治区	0.13	0.13
辽宁省	0.05	0.0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5	0.05
吉林省	0.06	0.06
黑龙江省	0.04	0.04
上海市	0.07	0.07
江苏省	0.11	0.12
浙江省	0.10	0.0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0	0.09
安徽省	0.09	0.09
福建省	0.07	0.0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07	0.07
江西省	0.07	0.07
山东省	0.07	0.0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07	0.07
河南省	0.15	0.14
湖北省	0.08	0.09
湖南省	0.10	0.10
广东省	0.12	0.1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2	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2	0.12
海南省	0.03	0.03
重庆市	0.04	0.04
四川省	0.16	0.15
贵州省	0.09	0.09
云南省	0.14	0.14
西藏自治区	0.08	0.08
陕西省	0.06	0.07
甘肃省	0.09	0.09
青海省	0.07	0.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3	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3	0.03
合　　计	2.70	2.70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199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旨在支持民族电影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票房收入的5%缴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支出预算实行“以收定支”管理。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放映，资助国产电影对外交流和推广等。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一）基本因素：常住人口数（权重25%），影院基本条件（权重15%），先进技术应用情况（权重20%），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情况（权重20%），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权重20%）。（二）业务因素：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每部不高于7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新建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数、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数，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印发文件的补助（或奖励）条件和标准测算。

2025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2.7亿元，决算数为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影院数量215家，资助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790部次。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2.44	4.09
天津市	1.25	1.70
河北省	7.58	10.51
山西省	4.25	6.05
内蒙古自治区	2.68	5.27
辽宁省	9.59	15.4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59	15.46
吉林省	4.88	6.95
黑龙江省	3.28	4.44
上海市	0.45	1.00
江苏省	4.19	8.24
浙江省	11.08	19.1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1.08	19.12
安徽省	11.82	18.57
福建省	9.41	15.4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41	15.45
江西省	15.59	24.01
山东省	18.61	28.0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8.61	28.09
河南省	16.56	26.53
湖北省	20.08	30.44
湖南省	25.79	37.38
广东省	15.33	24.1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33	24.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50	27.67
海南省	1.23	1.71
重庆市	7.78	18.26
四川省	12.54	24.18
贵州省	6.69	12.22
云南省	7.85	18.96
西藏自治区	0.11	0.41
陕西省	8.12	12.97
甘肃省	2.47	4.60
青海省	0.70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7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86	1.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2	0.54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1.31	
合　　计	**413.12**	**413.12**

关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三项收入，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主要对电力用户或有发电收入的跨省大中型水库征收，分省份执行不同定额征收标准。收入全部为中央收入，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69号）规定，除中央财政用于安排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的部分外，按照湖北和重庆三峡工程综合淹没实物比例（湖北15.67%，重庆84.33%）分配。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分配给各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规定，对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后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413.12亿元，决算数为413.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该项资金支持加强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支持有关省份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进行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库区水库移民其他遗留问题；按国家规定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及时对水库移民发放直补资金。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1.38	2.45
天津市	1.48	2.20
河北省	11.25	13.55
山西省	8.11	9.57
内蒙古自治区	4.33	5.54
辽宁省	3.29	4.8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2	4.21
大连市	0.58	0.68
吉林省	4.43	5.20
黑龙江省	6.10	7.14
上海市	1.28	1.59
江苏省	7.04	9.30
浙江省	5.97	7.4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69	7.00
宁波市	0.28	0.47
安徽省	6.97	8.56
福建省	10.69	12.2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0.50	11.99
厦门市	0.19	0.30
江西省	13.29	14.93
山东省	10.99	13.3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63	12.81
青岛市	0.37	0.56
河南省	10.54	12.40
湖北省	7.96	10.31
湖南省	8.33	10.44
广东省	10.11	11.7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81	11.23
深圳市	0.30	0.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8.37	10.79
海南省	1.82	2.54
重庆市	2.37	3.13
四川省	9.41	10.75
贵州省	4.70	5.43
云南省	3.55	4.45
西藏自治区	10.42	10.53
陕西省	5.45	7.01
甘肃省	2.88	4.46
青海省	3.23	3.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3	1.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03	9.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	2.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40.40	
合　　计	238.52	238.53

关于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按60%、30%、5%和5%的比例分配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教育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

2025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238.52亿元，决算数238.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上述资金有效推动了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校外教育、居家养老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民政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34.82亿元。支持各地在养老服务、残疾人照护、儿童福利等领域开展照护或康复服务、人才培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工作，有力推动相关社会福利机构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持续发展。

（2）体育总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27.03亿元。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丰富体育供给，实现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数量7130个，支持训练基地数量10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23007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次1874万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9200人，资助后备力量培养单位数量517个。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97%。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90%。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产生正向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1%。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3.01亿元。通过项目实施，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达10.56万名，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贴户数达14.26万户，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超过6万人，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便利度和幸福感。

（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24亿元。2025年该项资金补助支持25个省（区、市）48个革命老区县（区）新启动的48个乡村振兴项目区建设，同时支持部分2024年度启动的项目区续建和巩固提升，推动革命老区产业加快发展，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红色文化进一步弘扬。

（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1.47亿元。补助乡村学校少

年宫9801所，受益未成年人约260万人。

（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2亿元。通过项目实施，为50个项目地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超过8万张，提供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超过15万人次，并支持2万个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有效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112.5亿元。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补充作用，助力解决革命老区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短板弱项，支持革命老区等振兴发展。

（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1亿元。2025年支持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100个，支持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100个，带动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课题立项超过2000项、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超过30000个，支持孵化转化项目超过2000个。

（9）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2.7亿元。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支持15家优抚医院购置常用的医疗（康复）设备，并实施与大型设备正常运行直接相关的环境维修改造，有效提升了优抚医院服务能力。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上海市	0.28	0.28
江苏省	0.26	0.26
浙江省	0.26	0.2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26	0.26
安徽省	0.33	0.33
福建省	0.25	0.2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5	0.25
江西省	0.48	0.64
山东省	0.37	0.3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7	0.37
湖北省	2.75	4.43
湖南省	0.40	0.53
广东省	0.32	0.3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2	0.32
重庆市	9.23	15.85
四川省	0.39	0.39
未落实到地区数	97.11	
合　　计	112.45	23.92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12.45亿元，决算数为23.92亿元，完成预算的21.3%。主要是《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相关任务已完成，部分资金未安排使用。

2025年该项资金重点支持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和库周生态安全保护带、城镇功能完善和城镇安全防护带、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安全防护带，集中开展城镇移民小区帮扶以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即“三带一区”），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确保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库安全和地质安全，确保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的和谐稳定。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北京市	0.64	0.64
天津市	0.47	0.47
河北省	0.53	0.53
山西省	0.51	0.51
内蒙古自治区	0.42	0.42
辽宁省	0.45	0.4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45	0.45
吉林省	0.47	0.47
黑龙江省	0.44	0.44
上海市	0.46	0.46
江苏省	0.48	0.48
浙江省	0.52	0.5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52	0.52
安徽省	0.50	0.50
福建省	0.53	0.5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3	0.53
江西省	0.52	0.52
山东省	0.58	0.5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58	0.58
河南省	0.53	0.53
湖北省	0.41	0.41
湖南省	0.52	0.52
广东省	0.31	0.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1	0.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55	0.55
海南省	0.39	0.39
重庆市	0.52	0.52
四川省	0.64	0.64
贵州省	0.53	0.53
云南省	0.53	0.53
西藏自治区	0.48	0.48
陕西省	0.56	0.56
甘肃省	0.56	0.56
青海省	0.55	0.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60	0.60
合　　计	15.69	15.69

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以实现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的政策目标。

2021年，财政部修订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7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地方彩票事业发展因素、重点支持领域因素、申请因素三类。年度绩效自评审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2025年预算数为15.69亿元，决算数为15.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5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提升彩票销售场所能力。包括彩票销售场所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包括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三）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四）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五）支持业务创新。包括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六）补助因全国性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彩票销售场所暂停销售，需维持其基本运转的成本费用。（七）经财政部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